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罗翔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42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675.4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943.05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099.29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3536.65元；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